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3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1 月 31 日辦理 2019 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 2 次溝通會議。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 月 1 日起實施申請補助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老舊機車（包含二行程機車），補助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二) 1 月 15 及 16 日召開「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會議」，彙整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規劃管理、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維護成果，考核結果將作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依據，期許中央與地方環保單位夥伴，對於空品不良應變工作，能夠朝向更能快速察覺問題、立即反應處置、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管制措施等方面予以強化，以持續為維護空氣品質而努力。
- (三) 1 月 17 日辦理「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頒獎記者會，為加強青年學子對於空品的科普認知，並希望

藉由不同的形式與民眾交流，瞭解其所關注空污議題重點，辦理「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之活動。競賽目的鼓勵高中生、大專生組隊，藉由團隊分工合作、集體創作，針對空氣品質相關議題進行發想並採取行動，並將得獎作品製作影片，置於網路平台供學生、民眾、社會人士瞭解認識。

- (四) 1月31日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針對涉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經各級主管機關命停工之固定污染源，明定其辦理復工復業等程序應遵循之規範，亦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試車計畫供民眾查詢，以利民眾參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審查試車計畫之會議紀錄公開於指定網站，及至現場監督復工試車相關作業，提升審查之公信力。

三、水質保護

- (一) 1月3日辦理「綠能畜牧場資源循環再生研商暨參訪會議」邀集農委會、地方政府環保局及台灣糖業公司等，為改善畜牧場造成之水及空氣污染問題，由源頭著手推動綠能畜牧場資源循環再生，除改善水及空氣污染外，並將資源有效循環再生利用共同研商討論，以利縱向及橫向機關聯繫推動。會後並至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參訪現代化養豬畜舍及廢水處理設施，提升專業知能。
- (二) 1月15日及16日召開北區及中區「我國水庫水質管理指標適宜性座談會」，就我國水庫水質管理指標議題，以圓桌論壇方式，邀請學界、政府機關和民間團體，蒐集現行管理指標是否適用等意見。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地方環保局依本署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公告規定提報消費者內食用餐禁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實施期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澎湖縣、宜蘭縣及花蓮縣轄內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以及宜蘭縣及花蓮縣轄內量販店，自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訂定「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技術面一般污泥冊）」及「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技術面廢五金冊）」，已於 1 月 22 日函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參考辦理。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1 月 15 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辦理經專案小組審查完成案件共 7 案，包含通過 3 案能源效率提升註冊申請、1 案額度申請及駁回 1 案興建天然氣廠與 2 案再生能源註冊申請。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 月 20 日至 2 月 9 日春節期間辦理「迎新春迎新人，加碼好禮送」活動，除了既有舊會員推薦新會員加入環保集點，雙方皆可獲得 2,000 綠點外，於活動期間推薦 10 人以上即有機會抽 5 萬綠點（抽 5 名），以鼓勵及推廣更多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配合「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公告，於 1 月 31 日上午起新增發布第 4 日的 7 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

- (二) 本署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實驗室於 1 月 6 日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空氣流率校正領域延展認證評鑑，TAF 除評審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外，亦逐一審核實驗室管理、操作設備技術、儀器不確定度及現場評核，該實驗室已完成上述嚴謹評鑑，可賡續強化本署空氣品質監測品質及數據公信力。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訂定「地方政府環保局持續加強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確保廚餘高溫蒸煮查核計畫」，針對全國 711 場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加強稽查，截至 1 月 31 日地方環保局已稽查 2,940 次（本署抽查 123 次），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計 16 件，業均追蹤複查完成改善。針對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由環保機關配合農政機關執行聯合稽查，查獲違規使用廚餘餵豬者，移由農政機關依畜牧法、飼料管理法裁處及輔導改飼、離牧，依農委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飼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可裁處 3~300 萬元罰鍰（依「違規次數」累進加重罰鍰）。
- (二)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統計出該署運用科技方法、追查不法利得的環境督察案件，迄今總計查獲 656 件，移送 2,341 人次法辦，扣押 378 件機具，裁罰件數共計 130 件，裁罰金額高達 1 億 5,172 餘萬元。另環保署 108 年度共計核發檢舉獎金 6 案，獎金金額將近新臺幣 187 萬元。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月6日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召開公開說明會，本署由回收基管會顏執行秘書旭明率律師、會計師及該會同仁等人到場說明，並陳明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加重費率之合憲性。司法院並於1月31日以釋字第788號【廢棄物清理法回收清除處理費案】解釋令公布結果，環保署所訂相關規定並未違憲。
- (二) 1月22日完成109年度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之下達，由各縣市環保局進行全國性自助餐店及便當店之清查、輔導並列冊管理，擴大回收示範點，蒐集業者的回饋意見及汲取執行經驗；另透過設置廢紙餐具回收設施及「清理、分類、堆疊」回收3步驟，改變外食人口環保習慣，提高廢紙餐具回收成效。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月10日對外公告「第2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簡章內容，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局局網「主題專區／綠色化學整合專區」，訂於2月14日開放線上報名。
- (二) 1月15日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三) 1月22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10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已執行完畢，全年度收入預算11億4,753萬6,000元，決算11億7,776萬3,577元，達成率102.6%；支出預算13億9,045

萬元，決算 13 億 0,838 萬 3,778 元，達成率 94.1%。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29 件／1,273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排放管道中環氧氣丙烷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38.71B)」與「水中微型塑膠檢測方法－熱觸法(NIEA M909.00C)」2 種方法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4 班期 101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246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142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16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4,760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709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2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686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9 件、駁回 15 件、撤銷 5

件，撤銷比率達 17.24%。其中審議吳○○訴願案，本件原處分機關於遇有「定檢期間」過戶之情形，參酌本署「不定檢期間」過戶函釋意旨，應通知訴願人，並給予一定期限要求完成複驗，以維訴願人權益，惟原處分機關逕自本署機車排氣定檢資訊管理系統篩選，發現系爭機車逾期未實施 108 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即認定訴願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予以撤銷。

- (二)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訴願人台灣○○公司陳述意見會議、同年 1 月 17 日召開利害關係人○○醫療財團法人陳述意見會議。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1 月 15 日環署化字第 1090004463 號令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二) 1 月 22 日環署化字第 1098000045D 號、交路字第 10900001151 號令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三) 1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04760 號令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